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b) 集團會計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實體。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i)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數額。商譽之攤銷乃按其可預計使用年期之20年以定額每年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於儲備中撇銷。若該商譽有耗蝕，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均記入損益表。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之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之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表變現之有關商譽。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則任何商譽價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 (d) 固定資產

#### (i) 租約土地及樓宇

以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或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為資產之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現時用途產生之其他費用。

#### (ii) 租約土地攤銷

租約土地攤銷之計算方法乃將其成本以直線法按所餘契約年期撇銷。為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 (iii) 租約樓宇折舊

租約樓宇折舊之計算方法乃將其成本以直線法按租約未屆滿期限或預計本集團可用之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折舊年率為2.5%。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固定資產 (續)

#### (iv)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折舊率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除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至 20%
汽車	20%
電腦系統	30%

#### (v) 固定資產之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 (vi)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 (vii) 維修及改良固定資產之成本

維修固定資產使其至正常運作狀態所耗用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表支銷。裝修改良之費用則資本化，並按預計本集團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賬單價目、空運及保險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預算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才作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由本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 (iii) 權益補償福利

本集團向全職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補償成本概不於認股權授出日期予以確認。當該等認股權被行使，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 (n)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對該貨品之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皆源於食品貿易，故業務分部資料則毋須以次要分部報告呈列。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分部，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指營運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增購固定資產(附註11)。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凍肉、海產及蔬菜貿易。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39,837	532,67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83	7,607
總租金收入	1,149	1,300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23	—
	2,355	8,907
總收入	542,192	541,586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34,422	105,415	539,837
分部業績	16,951	2,195	19,146
未分配成本			(4,103)
租約土地及樓宇 減值虧損之撥回	4,330	—	4,330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9,373
融資成本			(2,359)
經營盈利			17,0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5,524
除稅前盈利			42,538
稅項			(4,192)
股東應佔盈利			38,346
分部資產	353,082	7,674	360,756
聯營公司權益	178,336	—	178,336
未分配資產			3,365
總資產			542,457
分部負債	146,762	26,937	173,699
未分配負債			9,044
總負債			182,743
資本性開支	1,660	—	1,660
固定資產折舊	3,607	—	3,607
商譽攤銷	440	—	440
租約土地及樓宇 減值虧損之撥回	4,330	—	4,330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84,672</u>	<u>148,007</u>	<u>532,679</u>
分部業績	<u>28,569</u>	<u>16,236</u>	44,805
未分配成本			<u>(3,976)</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40,829
融資成本			<u>(2,407)</u>
經營盈利			38,42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20,877</u>
除稅前盈利			59,299
稅項			<u>(10,966)</u>
股東應佔盈利			<u>48,333</u>
分部資產	337,406	17,546	354,952
聯營公司權益	161,267	—	161,267
未分配資產			<u>619</u>
總資產			<u>516,838</u>
分部負債	137,178	42,318	179,496
未分配負債			<u>14,728</u>
總負債			<u>194,224</u>
資本性開支	914	—	914
固定資產折舊	3,302	—	3,302
商譽攤銷	382	—	382
滯銷存貨撥備	<u>860</u>	<u>7,140</u>	<u>8,000</u>



### 3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存貨撇減之撥回	—	38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821	—
匯兌收益淨額	265	1,25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8	408
固定資產折舊	3,607	3,302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4,049	11,517
職工成本 (附註 9)	22,742	25,294
呆壞賬撥備	2,405	3,139
滯銷存貨撥備	—	8,000
商譽攤銷	440	382

### 4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359	2,407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提撥準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10	8,921
– 往年度撥備剩餘	(1,660)	(1,009)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附註23)	378	(448)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23)	—	3
	428	7,46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764	3,499
	4,192	10,966

## 5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42,538	59,299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7,444	10,37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49)	(89)
無須課稅之收入	(2,830)	(1,40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752	2,201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209)	(218)
往年度撥備剩餘	(2,316)	(1,451)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之增加	—	(90)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479	1,130
其他	(279)	509
稅項支出	<u>4,192</u>	<u>10,966</u>

## 6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6,000元)。



## 7 股息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四年：1.0港仙)	2,583	2,478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四年：3.0港仙)	7,749	7,435
	<u>10,332</u>	<u>9,913</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8,34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8,333,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4,810,000股（二零零四年：247,82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254,810,000股（二零零四年：247,820,000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956,000股（二零零四年：6,195,349股）普通股計算。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工資	21,377	23,590
未用年假	30	300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	949	1,001
其他員工福利	386	403
	<u>22,742</u>	<u>25,294</u>

附註：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於香港旗下公司已為香港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並受香港法例規管之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持有。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之定義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或以集團釐定高於僱員有關入息港幣之5%作出供款。倘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港幣5,000元，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按其入息作出相關供款。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應計時列作支出。倘僱員於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沒收供款港幣20,375元(二零零四年：沒有)已於年內動用於本年度內。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50	1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926	7,487
董事退休金	317	231
	<u>8,393</u>	<u>7,838</u>

董事袍金乃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

屬於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u>10</u>	<u>9</u>

各董事並無放棄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b) 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乃本集團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u>7,699</u>	<u>7,652</u>



## 11 固定資產－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物業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系統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 租約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 租約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662	19,952	3,308	2,501	2,802	820	113,045
添置	-	-	-	1,570	45	45	1,660
出售	-	-	-	(168)	-	-	(16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3,662</u>	<u>19,952</u>	<u>3,308</u>	<u>3,903</u>	<u>2,847</u>	<u>865</u>	<u>114,537</u>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801	16,117	1,327	1,751	1,204	571	28,771
本年度折舊	1,951	165	325	384	646	136	3,607
出售	-	-	-	(168)	-	-	(168)
耗損支出之撥回	-	(4,330)	-	-	-	-	(4,33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52</u>	<u>11,952</u>	<u>1,652</u>	<u>1,967</u>	<u>1,850</u>	<u>707</u>	<u>27,88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3,910</u>	<u>8,000</u>	<u>1,656</u>	<u>1,936</u>	<u>997</u>	<u>158</u>	<u>86,657</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861</u>	<u>3,835</u>	<u>1,981</u>	<u>750</u>	<u>1,598</u>	<u>249</u>	<u>84,27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約土地及樓宇合共港幣73,9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86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 12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附註a)	39,004	39,004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	217,891	215,736
減：減值撥備	(9,049)	(9,049)
	<u>247,846</u>	<u>245,691</u>

(a) 下表所列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持有權益：				
湖記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銷凍肉、海產及菜蔬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100元	100%
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權益：				
鴻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之物業持有	4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



## 12 附屬公司權益(續)

### (b)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13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170,841	154,490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減攤銷	7,495	6,777
	<u>178,336</u>	<u>161,267</u>
投資，按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u>171,529</u>	<u>168,819</u>
上市股份市值	<u>301,589</u>	<u>290,272</u>

###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所列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間接持有權益：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39,956,564元	27.16%
零食物語有限公司	香港	小食推廣	港幣100,000,000元	27.16%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小食、糖果及 飲品之貿易	(i)普通股 港幣200元 (ii)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20,000,000元	27.16%
四洲食品(汕頭)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糖果及 食品貿易	港幣41,000,000元	27.16%



###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間接持有權益(續)：				
香港餅乾(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40,000,000元	26.29%
香港火腿廠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包裝 火腿及有關 火腿類產品	港幣20元	27.16%
英利士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食品原料貿易	港幣1,000,000元	27.16%
功德林上海素食 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餐廳	港幣3,660,000元	26.89%
利福(青島)食品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即食麵製造	美金3,320,000元	27.16%



###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	---------------	------	-------------------------	-------------

間接持有權益(續)：

盛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餐廳	港幣10,000元	27.16%
----------	----	------	-----------	--------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

所有聯營公司均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 獨資企業
- 2 中外合資



###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重要聯營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之年報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綜合損益表</b>		
營業額	<u>1,561,785</u>	<u>1,389,34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盈利淨額	<u>80,720</u>	<u>64,763</u>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固定資產	289,150	299,977
商譽	3,746	4,566
負商譽	(1,827)	(2,176)
遞延稅項資產	3,918	5,664
聯營公司權益	142,053	128,810
長期投資	19,057	12,898
其他非當期資產	12,913	8,219
流動資產	894,353	799,990
流動負債	(675,302)	(616,747)
流動資產淨值	<u>219,051</u>	<u>183,243</u>
	<u>688,061</u>	<u>641,201</u>
資金來源：		
股本	39,956	39,956
儲備	569,114	515,846
建議末期股息	19,978	18,380
股東權益	629,048	574,182
長期負債	26,553	41,204
少數股東權益	32,460	25,815
	<u>688,061</u>	<u>641,201</u>
或然負債	<u>24,466</u>	<u>37,679</u>





## 1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21,121	38,591
付運中貨品	19,819	26,363
	<u>40,940</u>	<u>64,954</u>
減：撥備	—	(8,000)
	<u>40,940</u>	<u>56,95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均以成本值列賬（二零零四年：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合共港幣18,058,000元）。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0,906	41,358
三十一至六十天	7,626	9,040
六十天以上	484	5,842
	<u>49,016</u>	<u>56,240</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16 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4,522</u>	<u>—</u>



##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欠款－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8,563	14,256
三十一至六十天	9	4
六十天以上	25	1,178
	<u>8,597</u>	<u>15,438</u>

## 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9,098	21,210
減：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49,098)	(15,712)
	<u>—</u>	<u>5,498</u>

**20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098	15,712
第二年内	—	5,498
	<u>49,098</u>	<u>21,210</u>

該筆銀行貸款共港幣5,49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210,000元）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乃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2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7,820,000	24,782
回購股份 (附註 a)	(3,514,000)	(351)
行使認股權 (附註 c)	<u>13,980,000</u>	<u>1,39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8,286,000</u>	<u>25,829</u>



## 21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3,514,000股普通股，每股價格在港幣1.14元至港幣1.20元之間，總現金開支約港幣4,144,000元。回購股份旨在提高股本回報。
- (b) 認股權  
認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所採納之計劃授予董事及行政人員。根據計劃，本公司授權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股權，並按計劃之指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認股權數目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c) 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四月一日	22,200,000	—
授出	—	22,200,000
行使(附註(i))	(13,980,000)	—
失效	(2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附註(ii))	<u>8,020,000</u>	<u>22,200,000</u>

**21 股本(續)**

附註(續)：

- (i) 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223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本－按面值	1,398	—
股份溢價	11,604	—
所得款項	13,002	—

- (ii) 於年結時，已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認股權之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由	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0.93	3,020,000	8,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0.93	5,000,000	14,200,000

- (iii) 於年內，並沒有任何認股權已被註銷(二零零四年：沒有)。



## 22 儲備

## 集團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7,874	228	(2,084)	182,243	258,261
投資證券重估之盈餘	-	-	103	-	103
出售投資證券而轉撥之虧損	-	-	1,023	-	1,023
匯兌及其他儲備	-	-	(25)	-	(25)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	-	-	50	-	50
本年度盈利	-	-	-	48,333	48,333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7,435)	(7,435)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	(2,478)	(2,47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933)</u>	<u>220,663</u>	<u>297,832</u>
組成如下：					
儲備	77,874	228	(933)	213,228	290,397
二零零四年度 建議末期股息	-	-	-	7,435	7,43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933)</u>	<u>220,663</u>	<u>297,832</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7,874	228	-	174,255	252,357
聯營公司	-	-	(933)	46,408	45,47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933)</u>	<u>220,663</u>	<u>297,832</u>

## 22 儲備(續)

### 集團(續)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7,874	228	(933)	220,663	297,832
投資證券重估之盈餘	-	-	(28)	-	(28)
出售投資證券而轉撥之虧損	-	-	367	-	367
回購股份(附註 21(a))	-	351	-	(4,144)	(3,793)
行使認股權(附註 21(c))	11,604	-	-	-	11,604
匯兌及其他儲備	-	-	(200)	-	(200)
本年度盈利	-	-	-	38,346	38,346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7,660)	(7,660)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2,583)	(2,583)
	<u>89,478</u>	<u>579</u>	<u>(794)</u>	<u>244,622</u>	<u>333,885</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9,478</u>	<u>579</u>	<u>(794)</u>	<u>244,622</u>	<u>333,885</u>
組成如下：					
儲備	89,478	579	(794)	236,873	326,136
二零零五年度 建議末期股息	-	-	-	7,749	7,749
	<u>89,478</u>	<u>579</u>	<u>(794)</u>	<u>244,622</u>	<u>333,885</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9,478</u>	<u>579</u>	<u>(794)</u>	<u>244,622</u>	<u>333,88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478	579	-	176,454	266,511
聯營公司	-	-	(794)	68,168	67,374
	<u>89,478</u>	<u>579</u>	<u>(794)</u>	<u>244,622</u>	<u>333,885</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9,478</u>	<u>579</u>	<u>(794)</u>	<u>244,622</u>	<u>333,885</u>



## 22 儲備(續)

## 公司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7,874	228	149,322	227,424
本年度盈利	—	—	56	56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7,435)	(7,435)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2,478)	(2,4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139,465</u>	<u>217,567</u>
組成如下：				
儲備	77,874	228	132,030	210,132
二零零四年度建議 末期股息	—	—	7,435	7,4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874</u>	<u>228</u>	<u>139,465</u>	<u>217,567</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7,874	228	139,465	217,567
本年度盈利	—	—	12	12
回購股份(附註 21(a))	—	351	(4,144)	(3,793)
行使認股權(附註 21(c))	11,604	—	—	11,604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7,660)	(7,660)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2,583)	(2,5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478</u>	<u>579</u>	<u>125,090</u>	<u>215,147</u>
組成如下：				
儲備	89,478	579	117,341	207,398
二零零五年度建議 末期股息	—	—	7,749	7,7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478</u>	<u>579</u>	<u>125,090</u>	<u>215,14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可供分派股息之款額為港幣125,09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465,000元)。



##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30)	215
遞延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記賬)(附註5)	378	(4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8	(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13,05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252,000元)，此稅損並無期限。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813	—	813
在損益表扣除/ (記賬)	148	(813)	148	(8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8	—	148	—



## 23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03	527	27	71	230	598
在損益表扣除	(203)	(324)	(27)	(44)	(230)	(3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203</u>	<u>—</u>	<u>27</u>	<u>—</u>	<u>230</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可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30)
遞延稅項負債	148	—
	<u>148</u>	<u>(230)</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及償還。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盈利	17,014	38,422
利息支出	2,359	2,407
利息收入	(1,183)	(7,607)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23)	—
固定資產折舊	3,607	3,302
商譽攤銷	440	38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821)	—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之撥回	(4,3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7,063	36,906
存貨減少／(增加)	16,014	(24,66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 聯營公司之欠款淨減少／(增加)	7,112	(11,86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淨(減少) ／增加	(11,217)	13,48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972	13,868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應繳付股息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7,435	158,065	116,725
股息	10,243	2,478	—	—
融資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10,243)	(9,913)	5,313	41,3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163,378	158,065

## 25 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時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9	284	309	284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下列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關連公司	<u>192</u>	<u>336</u>

與有關連人士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為兩年。協議條款乃雙方釐定。

### 27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由董事會通過。